

【发布单位】交通运输部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09-10-28
【生效日期】2009-10-28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限期办理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延期及备案运价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六条和第二十条规定，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进出中国港口的国际班轮运输业务，应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并应按规定的格式备案运价。

附件一所列经营人《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已超出有效期，应在2009年11月13日以前向交通运输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我部将依法注销其《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

附件二所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人尚未备案运价，应在2009年11月4日以前按要求备案运价。逾期未备案运价的，视为已终止经营进出中国港口的国际班轮运输业务，我部将依法注销其《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

特此通告。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软件著作权](#) | [总编辑](#)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